

# 长江大学 2014 年部门预算

## 一、长江大学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学校宗旨是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作物学、临床医学、教育学等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培养）开展学历教育以及相关的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 (二) 机构设置

学校现有教职工 3128 人，离退休人员 1797 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33972 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293 人，外国留学生 680 人。学校设置机构 58 个，其中 20 个机关单位、10 个直属单位、28 个学院（系、部），具体见下表：

长江大学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学校办公室	30	非常规油气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	纪委、监察处	31	经济学院
3	组织部、统战部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宣传部	33	体育学院
5	工会	34	文学院
6	团委	35	外国语学院
7	教务处	36	艺术学院

8	科学技术处	37	信息与数学学院
9	人事处	3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研究生院	39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1	学生事务处	40	生命科学学院
12	招生与注册处	41	石油工程学院
13	国际交流合作处	42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14	计划财务处	43	地球科学学院
15	审计处	44	机械工程学院
16	基本建设处	45	电子信息学院
17	国有资产管理处	46	计算机科学学院
18	安全与保卫处、武装部	47	城市建设学院
19	离退休服务处	48	农学院
20	武汉校区管理委员会	49	园艺园林学院
21	大学发展研究院	50	动物科学学院
22	继续教育学院	51	管理学院
23	图书馆	52	医学院
24	网络信息中心	53	临床医学院
25	期刊社	54	国际学院
26	后勤服务集团	55	教育科学系
27	校友总会办公室	56	地球环境与水资源学院
28	医疗与保健中心	57	一年级教学工作部
29	农科基地管理办公室	58	法学系

## 二、长江大学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长江大学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4501.20	高等教育	122553.94
事业收入	37695.00		
其他收入	2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396.20	本年支出合计	122553.94
上年结转	8157.7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553.94	支出总计	122553.94

**表 2. 长江大学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 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501.20	53931.00	20570.20
2050205	高等教育	74501.20	53931.00	20570.20

**表 3. 长江大学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计	3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0
2. 公务接待费	206
3. 公务用车费	8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 三、长江大学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预算编制原则，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均为高等教育支出。学校 2014 年收支总预算为 122553.94 万元。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4 年收入预算总计 122553.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157.74 万元，本年度收入预算 114396.20 万元。本年度收入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01.20 万元，占 65.13%，其中经费拨款 40191.20 万元，学费、住宿费等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34310 万元；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事业收入 37695 万元，占 32.95%；其他收入 2200 万元，占 1.92%。

#### （三）关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501.20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53931 万元，占 72.39%；项目支出 20570.20 万元，占 27.61%。

#### （四）关于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不含教师出国培训），占 6.54%；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占 67.3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占 26.14%。

###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学校的财政拨款（补助），即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含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如学费、住宿费等）。

（二）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高等教育：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省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为：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学校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学校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学校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